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专业 责任除外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于因下列情形引起或者与其有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提供或者未能提供任何与被保险公司和/或被保险个人业务有关的专业服务；或者
任何被保险公司和/或被保险个人提供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建议。

对于由被保险公司的证券持有人以证券持有人【(可选)衍生诉讼/集体诉讼/直接诉讼】的形式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上述除外责任不适用，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的提起和进行完全独立于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公司、且完全没有任何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的引导、协助、积极主动参与或干涉。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与条件保持不变。